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 (QDII)	基金代码	15980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5-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树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4-01
场内简称：	浙江新动能 ETF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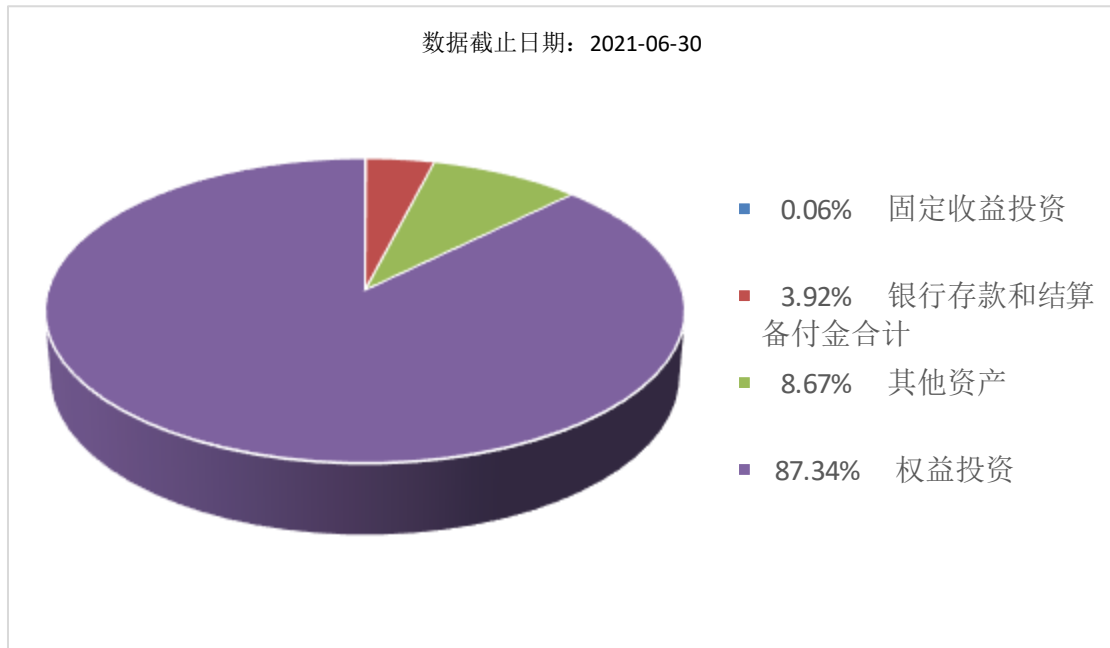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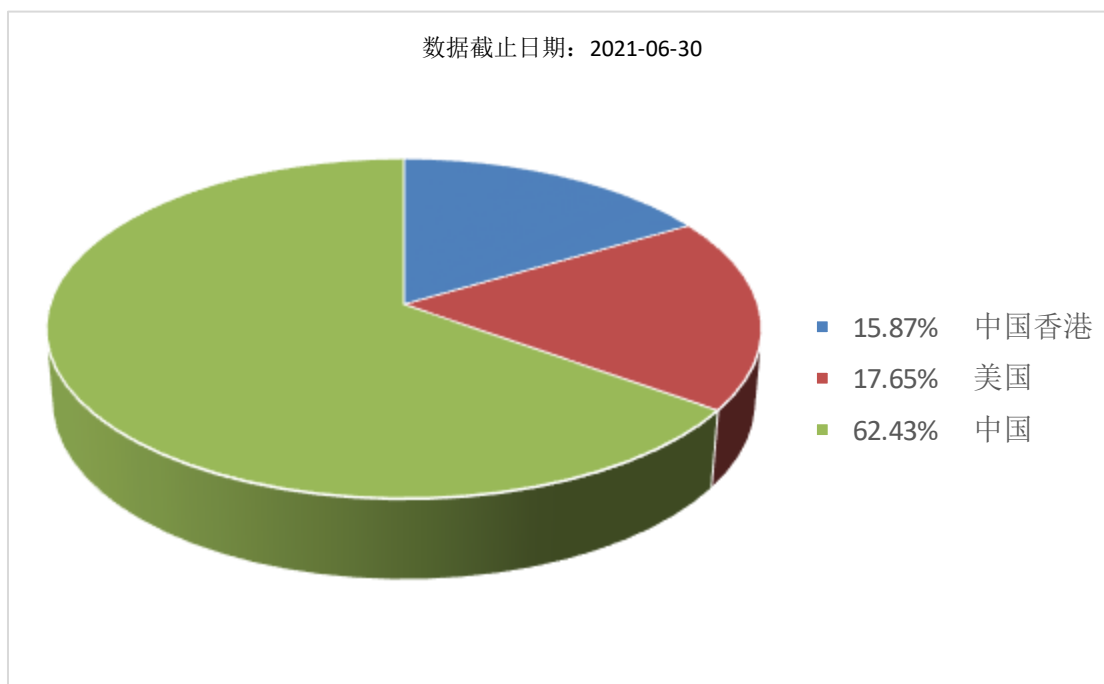
	<p>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浙江新动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融券业务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浙江新动能指数收益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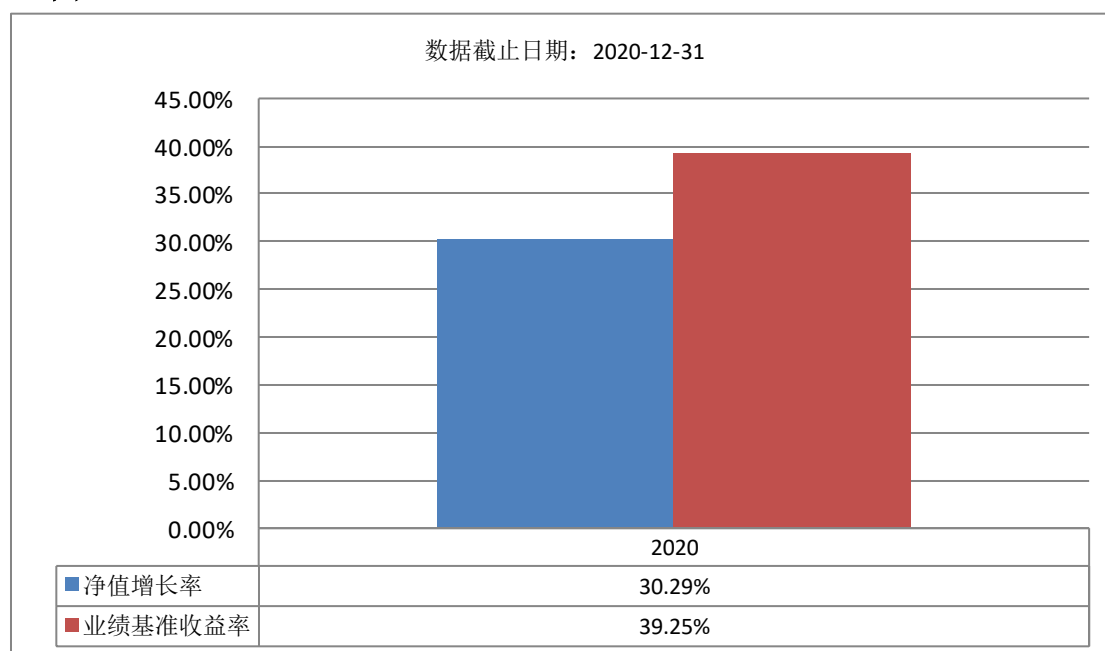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并以ETF方式运作的创新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维持较高股票仓位而导致的业绩表现随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地域集中的风险、成份股调整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含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而面临的港股通机制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IOPV不实时计算及计算错误的风险和投资者参考IOPV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5）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上市地点跨沪、深、港、美四地，其申赎清算交收、申赎处理规则等方面与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仅在境内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